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授）〔2022〕102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 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 建设用地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批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江府报〔2022〕1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深圳至岑溪国家高速公路江门龙湾至共和段改扩建工程使用 47.9437 公顷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8.5884 公顷（其中耕地 3.5820 公顷）和未利用地 5.877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1.1092 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 3.0179 公顷（其中耕地 0.0934 公顷）和未利用地 4.957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另同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 4.3929 公顷。上述 47.9437 公顷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

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供应，并督促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划拨和出让土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